

只供參考

家長校董選舉指引

引言

1. 本選舉指引按照《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的規定，建議家長校董的選舉程序。條例中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請參閱附件一。法團校董會須把本指引分發給學校認可的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家教會)參閱，以便制訂家長校董的選舉機制。家教會可參考本指引，按照本身的需要，在家教會章程設訂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細則。
2. 自從公營學校於2000年實施校本管理以來，教育局一直致力推動學校各主要伙伴參與學校的管理和決策事宜。條例的目的，是透過教師和家長等主要伙伴加入法團校董會，在學校推行一個公開、具透明度和多方共同參與的學校管治架構。條例規定法團校董會須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及如法團校董會章程訂明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便須同時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家長校董和替代家長校董，應由同樣選舉方式產生。
3. 家長校董選舉須透過法團校董會認可的家教會舉行。未設立家教會的學校，應盡早設立一個家教會。家教會章程須就家長校董的選舉程序作出規定，並確保有關機制公平和公開，以及向所有家長公布有關詳情。如有需要，家教會可修訂其會章，以便合乎條件成為認可家長教師會^{註一}，舉行家長校董選舉。家教會在制訂家長校董選舉機制前，必須諮詢所有家長。家教會日後對選舉機制所作的一切修訂，亦須妥為記錄。

註一： 根據教育條例第40AO(3)條，法團校董會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家教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只有下述的人士方可選出或出任該團體的幹事—

- (i) 該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
- (ii) 該校的現職教員。

(在此，「教員」並不包括「專責人員」。)

候選人資格

4.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5. 根據教育條例第40AO條第(5)(b)款，如有關家長是學校的在職教員，他/她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候選人請注意《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6.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人數和任期

7. 法團校董會應在其章程內訂明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如適用)的人數和任期。一般情況下，家長校董的任期宜在九月一日生效及在八月三十一日終止。由於家教會未必能於九月一日前舉行家長校董選舉，因此建議家教會應在九月至十一月期間舉行選舉，並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註冊為家長校董。否則，根據條例第40AU條，如家長校董的職位懸空超過三個月，法團校董會便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延長填補該空缺的限期。

提名程序

選舉主任

8. 家教會可委派一名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選舉主任可由家教會的幹事互選或由學校委派一名教師擔任，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提名期限

9. 家教會應在其章程內訂明家長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

提名

10. 選舉主任可發信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點票會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亦應隨信附上提名表格。同時，選舉主任須在信中列明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上述第4至6段)和職責。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家教會章程可說明每名家長最多可提名多少位候選人，以及是否需要設立和議機制。如設有和議機制，家教會章程須訂明與和議程序有關的規定，例如和議人必須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以及和議人的數目。所有規定必須合理，以確保和議機制公平及公正。

11.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家教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候選人資料

12.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須符合家教會的規定。

13.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7天，向所有家長另行發信，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選舉主任可隨通知信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家教會應保障本身不會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該信亦須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如可能的話，選舉主任可為候選人安排一個簡介會，以便他們向所有家長介紹自己及解答家長提出的問題。

投票人資格

14.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為便行政安排，家教會可分發兩張選票予每名學生，讓其父母投票。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在其要求下，也可給予選票。

選舉程序

投票日期

15. 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投票方法

16.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選票樣本見附件二。

17. 校方應為選舉設置一個投票箱，投票箱應鎖好，鎖匙由選舉主任保存。選舉主任可在投票程序中註明家長可採用何種方式進行投票。如選舉主任要求家長須親自到學校現場投票，便應事先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安排，並列出投票日期、時間和地點。如容許家長經子女把選票交回班主任，選票應放入特設的信封並封好，然後才放入投票箱，空白的選票亦須交回學校。選舉主任亦可在投票程序中註明家長可採用任何其他的方式，例如郵遞或親自交回選票。校方應記下已交回選票的家長，然後才把選票放入投票箱。

點票

18. 選舉主任須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所有家長、各候選人、及/或校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19. 家教會主席、選舉主任及/或校長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ii) 選票填寫不當；或
-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20. 如只有一個家長校董及一個替代家長校董空缺，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如有多於一個家長校董空缺，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可成功當選家長校董，然後是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如此類推，直至填滿所有空缺為止。家教會應事先在其章程列明，(i)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何種方式決定當選人，例如進行第二輪投票或抽籤決定及(ii)若候選人數目少於或等於空缺數目，該候選人會否自動當選。有關規定應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21.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家教會主席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家教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公布結果

22. 選舉主任可致函所有家長，公布選舉結果。

23.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家教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家教會應在其章程內訂明家長校董選舉的上訴機制，並確保有關機制公平及公正。

選舉後跟進事項

24. 家教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該校的家長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家長註冊為該校的校董。

填補臨時空缺

25.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26.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家教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家教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注意事項

27.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可就上、下午班分別承認一個認可的家教會，以便為上、下午班分別提名不少於一名家長校董。另外，如上下午班制學校只有一個認可的家教會，同時代表上、下午班，則上午班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如上、下午班分別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便須在上、下午班各提名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28. 家教會不應在其章程中規定獲選的家教會主席可自動當選為家長校董，或規定獲選的家長校董自動當選為家教會主席，因為此舉可能影響一些只想成為家長校董，或只想成為家教會主席的人士的參選權，從而違反就平等參選權作出規定的條文的精神。

29. 家長校董選舉與家教會幹事選舉可同時進行，分別選出家長校董及家教會幹事。然而，家教會須留意兩個選舉的投票人資格，並就投票程序作出適當的安排，以免選民混淆兩個選舉的候選人。

30. 作為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家長須留意載於附件三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31. 常任秘書長接獲學校校董註冊的申請後，須進行他認為需要的探究，並可以《教育條例》第 30 條規定的理由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教育局